

文化回歸、離散台灣與旅行跨國性：

「在台馬華文學」的案例

張錦忠

摘要

馬華作家林幸謙等人於一九八〇年代末來台，表面上跟在他們之前或之後來台的其他馬來西亞「僑生」一樣，是來出國深造；但是這些馬華作家的台灣之行，卻可解讀成重新界定自己的文化身分的「文化回歸」。不過，「海外人」回歸台灣的中華文化母體，是否即可尋找到根源或想像文化故鄉，在八〇年代末以後的台灣，顯然不無疑問。林幸謙等人的離散案例，也可視為其他在台馬華作家的現象。本文作者認為我們不妨將之擺在旅行跨國性、文化都會與台灣文學關係的不同時空脈絡來探討。旅行跨國性的流動性質使得離散者（及其文學生產）的身分屬性雙重或多層。這種多元主體性自有其權宜性，但也有其曖昧之處。

關鍵詞：文化回歸（cultural return），自我放逐（self-exile），離散台灣（diaspora in Taiwan），在台馬華文學（*Mahua literature in Taiwan*），旅行跨國性（travelling transnationalism），溫瑞安（Wen Ruian），林幸謙（Lim Chin Chown），黃錦樹（Ng Kim Chew）

* 本文 93 年 10 月 22 日收件；93 年 11 月 15 日審查通過。



一九八九年，馬華文藝青年林幸謙（1963—）飛越南中國海，從馬來西亞來到台北，展開他在台四年的「木柵歲月」。在此之前，如同不少離散華裔馬來西亞人，他已經在馬來半島已經頻頻變易居所，從芙蓉、關丹遷移到吉隆坡，往返於馬來半島東西海岸之間。在吉隆坡，林幸謙是馬來亞大學中文系學生，畢業後赴台修讀碩士學位。表面上看起來，他跟許許多多馬來西亞留台僑生一樣，到台灣純粹是為了深造。不過，從他自己的敘述話語看來，說他的台灣行是「文化回歸」可能更為貼切。林幸謙來台之際，適逢該年度時報文學獎揭曉，他獲得散文獎，取得（主流華文文學複系統認可的）散文作者身分，¹也成為在台馬華文學作者群的一員。換句話說，林幸謙離散台灣，在馬華文壇之外的域外文學系統冒現，並非個別案例，早在六〇年代已有馬華作者旅居台灣。

從一九五〇年代末開始，拜台灣的國民政府的僑生教育政策之賜，即有馬華作者跨海而來深造，這些僑生中課餘在台灣文壇舞文弄筆，結社得獎出書，不過似乎要到本世紀初，「在台馬華文學」才漸漸成為論述術語或技術言談，用來描述馬華作者在國境之外的台灣的文學生產成品。²這群

* 感謝兩位論文審查人的修改意見，尤其是其中一位審查人非常仔細的閱讀更令我感動與汗顏，也獲益良多，其所評點需要解釋的地方不少，限於時間與才識，也只能局部滿足之。未解釋清楚的地方請讀者自行參閱過去我在別的相關論文裡頭的申論或說明，或黃錦樹與林建國的相關論文。當然，關於東南亞華人的問題，王賡武、崔貴強等人專書論述早已屬必讀書目。

¹ 至少在八〇年代末以前，台灣文學作為華文文學的主流大體上疑義不大。對馬華作者來說，視台灣文學為華文文學主流也無可厚非。台灣的文藝環境向為馬華作者所艷羨。一九六〇年代以來台灣文學在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地區流通，不管是透過個別作家間的交流，或作為文化創意產業商品外銷，都有一定的份量與市場。六〇年代的馬華文藝刊物《蕉風月刊》，就曾經刊載不少台灣作家作品，馬華讀者對台灣作家作品一點也不陌生。反之，馬華文學屬於「流通力薄弱」的文學（literature of lesser diffusion），無法外銷台灣，至今仍是如此。至於中國九〇年代以後的「文學爆炸」及其在華文文學中的位置，則是另一個課題了。

誠如易文－左哈爾（Itamar Even-Zohar）所說，「每個文學系統都是文學複系統」，因此說文學系統或文學複系統並無多大差別。複系統的概念我在拙著《南洋論述：馬華文學與文化屬性》（台北：麥田出版，2003）中已著墨甚多，請參閱，這裡不贅。當然也可以參閱本尊易文－左哈爾的相關論述，詳 Itamar Even-Zohar, *Polysystem Studies, Poetics Today* 11.1 (1990): 1-269。

² 我自己過去似乎一直在用「馬華旅台文學」一詞，到了寫〈（八〇年代以來）台灣文學複系統中的馬華文學〉時才開始用「在台馬華文學」。該文收入上述拙著《南

作者大半來台之前已有作品在當地報刊發表，有的則來台之後才開始創作，有些人畢業之後返回馬來西亞，有些在台灣居留，甚至成為台灣國民。³不管在台離台，他們在台居留期間在台灣刊布出版的作品大體上都可以稱作「在台馬華文學」。甚至以「在台馬華文學」取得（馬華）作家身分之後，即使人離開了台灣，作品還在台灣發表或出版，還是可以稱為「在台馬華文學」，因為在台出版或發表可表示「在台」的延續。此外，若干作者（如黎紫書與李天葆）人雖未留台，但是作品在台出版發表或得獎，廣義而言，也是「在台馬華文學」。⁴不過，本文主要聚焦於在台馬華作家的旅行跨國性，以及他們「寫在家國以外」的書寫活動，⁵論述對象為作家本人旅居或移居台灣而又往返台灣與原居所之間的現象及其所產生的作品，故人未留台者存而不論。論文也採用「跨國」一詞。馬華作家在台灣當然是跨國，但是這裡側重的是跨國的流動性質，因此「旅行跨國性」比「跨國」契合本文的論述脈絡。

將這批跨越馬來西亞與台灣文壇的華文作家「出走」其公民身分隸屬國，而選擇到台灣留學的行動視為「文化回歸」並非新的課題。早在一九七〇年代初，賴瑞和、劉紹銘、林綠、張錯（那時他的筆名是「翩翩」）等人已在台灣《中國時報》的「海外專欄」撰文討論旅台馬華作者的文化回歸與自我放逐。⁶同樣的議題也在當年的《蕉風月刊》引起爭論。⁷早期留

洋論述：馬華文學與文化屬性》135-50。本文的論述脈絡大體上為該文的衍續，或竟不出該文論述窠臼，較有新意的是以旅行跨國性詮釋九〇年代馬華旅台作家。

³ 台灣甚少用「公民」一詞，國人所持的身分證件稱為「國民身分證」。

⁴ 確切說來，應是馬華文學在台灣的「接受」（reception）情形。

⁵ 「寫在家國以外」為周蕾的書名（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5），為其英文論著 *Writing Diaspora* 的中譯。周蕾在書中代序自承此傳神譯法乃出自其父手筆。不過，我在寫此文時想到的是謝漢（Azade Seyhan）討論跨國與雙語作家的專書 *Writing Outside the N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P, 2001）。順便一提，論文某審查人提出「在『寫在家國以外』問題上，馬華作家是否視馬來西亞為『家國』？」馬來西亞當然是馬華作家的「家國」，這道理跟許多年前某位政治人物所說的「皇后的貞操不容懷疑」是一樣的。華裔公民視馬來西亞為家國，屬國家認同層面，並不表示對政府一切政策（尤其是文化與教育政策）概括承受或沒有（或不能有）異議；有異議或反對政府也不表示不認同或不效忠國家。

⁶ 這些爭論文字後來收入中國時報（編）《風雨故人》（台北：晨鐘，1972），個別文章也散見劉紹銘與林綠七〇年代的隨筆文集。

⁷ 見《蕉風月刊》從第 250 期（1973）到 253 期（1974），川谷、葉嘯、陳徽崇等人

台生如劉國堅（白垚）、黃懷雲、張子深（張寒）等人在台活動的例子，尚需更多資料來驗證，這裡無法述及。馬華與香港僑生林綠、張錯、王潤華等人在一九六三年於台北成立星座詩社，翌年出版《星座詩刊》，加入六〇年代的台灣現代詩運動行列，則是我們比較熟悉的案例。⁸ 王潤華、淡瑩畢業後離台赴美，後來轉到新加坡發展，近年則旅居台灣。張錯離台後赴美，後來在美國教書，但是在台灣發表出版不輟，人也經常在美台（或港）之間往返。陳慧樺（陳鵬翔）與林綠則多年來一直以馬來西亞公民身分在台旅居，陳慧樺近年也常台灣新加坡兩地來回。可見連已成為歷史名詞的星座詩社，其離散台灣的成員仍然在跨國流動，彷彿離散（華人）果真有其宿命性。

本文涉及「離散」、「文化回歸」與「自我放逐」等詞語與概念。這裡無意混淆這幾個詞語。事實上，以「離散」一詞描述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自中國移居南洋及其他地區華人花果飄零與落地生根的現象，稱這些移居他鄉的中國人及其後裔為「離散華人」已行之有年。以離散華人指稱這些「海外華人」或「華僑」，自有其歷史變遷因素。就南洋華人而言，東南亞國家脫殖獨立之後，居留這些國家的中國移民及其後裔，入籍而成為公民者多，有的由於各種因素而成為長期居民，少數則為無國籍者，早已不適合用「海外華人」或「華僑」來統稱。華人祖先或自己離散南洋，在這些國家獨立之後成為當地公民，但終究不是「土著」或「原住民」。「離散華人」一詞難免彰顯華人的歷史烙印，但基本上並未表示認同屬性，因為公民或長期居民的身分不同，即使同為華裔公民，政治認同也不一樣，文化屬性更複雜，自毋需以單一詞語一統之。過去的論述並未視這些離散華人為流動現象，似乎他們移居南洋或美加之後便落地生根，不再變易居所。但一九七〇年代以來，東南亞國家社會政治變動，乃至香港在九七年之前的不定性，使得再移民成為部份離散華人的另一種流動模式。

驅使這些離散華人（再）流動的諸種原因中，政治、經濟與教育問題恐怕是主力。跟「離散」的描述性質不同的是，「回歸」不只是離開原居

的文章。

⁸ 星座詩社的案例，參閱陳鵬翔，〈校園文學、小刊物、文壇：以《星座》和《大地》為例〉，《從影響研究到中國文學：施友忠教授九十壽慶論文集》，陳鵬翔與張靜二（編）（台北：書林，1992）65-82。

留地而遷移到另一個重新選擇的居留地，還含有回到主流或母體的意思。因此，「文化回歸」可以廣義地用來描述一九六〇年代以來那些基於文學或中文興趣而選擇留學台灣的南洋華人子弟，或者來台之後成為作家而在台長期居留者。「文化回歸」固然也有政治因素，但主要還是文化上的抉擇。另一方面，用「自我放逐」來描述國民對國家政治或官方政策的消極反應時，這些國民並不一定要離家去國或政治流亡異地，而是指一種「自外」於官方論述的心理與做法。這種「自我放逐」也可等同於「內部流放」。除了因政治或政策而流放他鄉的自我放逐之外，「自我放逐」也可以用來形容「一個人離開他『土生土長』的國家而到另一個國家『去奮鬥，去塑造，去完美』」（賴瑞和 156），例如一九二〇年代旅居歐洲的美國作家；視這一類的自我放逐為文化回歸並不為過。

一九七四年，馬來西亞霹靂州美羅鎮天狼星詩社幾位同仁溫瑞安、方娥真、黃昏星、周清嘯、廖雁平等人赴台唸書，在台北出版《天狼星詩刊》；那時台灣現代詩風已因唐文標、關傑明與顏元叔的批判而趨向語言明朗、題材寫實。天狼星大概是第一個跨越大馬與台灣兩地的文藝團體。在天狼星諸人之前，以東南亞僑生為主力的星座詩社並未走出台灣，跨越台馬兩地文壇，七〇年代初若干留台作者籌辦跨國文學刊物《詩與詩論》也沒有成事。⁹天狼星諸人將在馬來西亞的書寫場域搬移到台北，讓兩地文學活動接軌，同時將天狼星版的中華屬性帶到台灣，¹⁰提供兩個華人社會的中華屬性碰撞的空間。不過，對他們而言，赴台無疑即文化回歸，落實中華文化認同。既然回歸到文化故鄉，「為中國做點事」，¹¹自然不遺餘力介入台灣文學複系統，以創作出版等活動來自我實現。到了一九七六年，在台北的溫瑞安與在大馬的溫任平兄弟分道揚鑣，溫瑞安在台另組神州詩社，創辦《神州詩刊》，後來成立神州分身青年中國社，出版《青年中國雜誌》，

⁹ 台灣文學界跨國色彩濃厚的可能是較早的《劇與藝》。此刊由蘇子創辦，亞薇主編，乃當年溝通台灣與菲律賓華文文壇的重要橋樑。

¹⁰ 「中華屬性」可說是“Chineseness”的翻譯，也可說不是。當我們說那些說峇峇馬來文的、吃馬來料理、穿馬來衣著的峇峇與娘惹具有「中華屬性」時，並不表示他們主觀地展現「中國意識」。黃錦樹慣用的「中國性」可能會被誤為有此傾向。

¹¹ 「為中國做點事」是高信疆勉勵溫瑞安諸人的話，見方娥真，〈唱大江的人〉，《坦蕩神州》，溫瑞安（編）（台北：長河，1978）15-34。「為中國做點事」的「中國」，在那個年代，當然是「中華民國」，或「文化中國」。

鼓吹「文化中國」理念，幾乎可視為一場神州版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神州詩社曾經百人結社，浩浩蕩蕩，可謂盛極一時。溫瑞安鼓吹練武，寫武俠詩與武俠小說，在家國之外書寫與經營文化故鄉，以擬武俠與類古典彰顯其文化中國意識，影響不可謂不大。但是到了一九八〇年底，溫方二人竟遭台灣警備總部以「為匪宣傳」罪名逮捕後遣送出境。樹倒猢猻散，天狼星與神州頓時成為文壇禁忌，他們在台灣的軌跡被拭擦塗沒一空，當代台灣文學史書寫者刻意不提他們，八〇年代以後出版的諸家台灣詩選也多半沒有收入溫方二人詩作。甚至到了九〇年代末，大環境早已改變，可是痙弦在為他主編的詩選寫〈新詩這座殿堂是怎樣建造起來的〉，述及台灣光復後至九〇年代的各家詩刊時，《天狼星詩刊》或《神州詩刊》依然榜上無名，彷彿詩社與詩刊並不曾存在。¹²值得深思的是，倘若這段歷史不存在，晚溫瑞安與方娥真十年左右來台的同鄉黃錦樹與鍾怡雯的神州論述豈非天方夜譚？¹³

溫瑞安諸人由於對想像神州的極度嚮往，導致群體社員文化回歸象徵自由中國或代表中華民國的台灣，其實也是離散族群的正常表現。波爾(John Clement Ball)論後殖民英語作家時的說法：「離散理論皆同意，離散族群的多重屬性通常對記憶中或渴望的家園的產生某種強烈社群隸屬感，而且和其他離散者聲氣互通」(25)。此言可以借用來看溫瑞安當年在馬來西亞結社、手抄台灣現代文學書籍、油印(stencil)同仁刊物，並在各州號召同好成立分社以形成一想像的文學國度的行為，更適合詮釋神州在台百人結社、山莊聚義之舉。台灣無疑是其文學神話國度的現實版。溫瑞安等人筆下經常提到在馬來西亞藉「手抄、油印」散播來自台灣的現代中文文學

¹² 〈新詩這座殿堂是怎樣建造起來的〉為痙弦主編《天下詩選》(台北：天下遠見，1999)序文。序文不提神州詩社，詩選當然也不會收入溫方二人作品了。身為編者，痙弦當然有其權力與品味如此選輯，或辯稱神州並沒有重要到非提不可的地步，只是寬容敦厚如痙弦者尚且如此，其他人或本土基本教義派者更不用說了。

¹³ 參閱黃錦樹的論文〈神州：文化鄉愁與內在中國〉，《馬華文學與中國性》(台北：元尊文化，1998) 219-98 與鍾怡雯，〈從追尋到偽裝：馬華散文的中國圖像〉，《中外文學》31.2 (2002)：115-51。在此之前，大概只有林耀德會提起溫瑞安。溫瑞安的武俠小說後來由萬盛出版社重新引進，文學創作似乎只有一卷舊作新刊的詩集《楚漢》(台北：尚書，1990)。方娥真除了推理小說，散文集還是陸續在台出版，論者如鍾玲在探討當代中國女詩人時，也毫無顧忌地提及方娥真，參閱鍾玲，《現代中國繆司》(台北：聯經，1989)。

作品的刻苦做法。究其實，他們強調手抄、油印這類家庭手工業，顯然旨在凸顯了彼等所下自我修煉的工夫之深，而非反映了馬來西亞缺乏中文讀物的困境。¹⁴

這裡無意重新啓開神州這塵封的大卷宗，或再詮釋溫方等人的「中華屬性」（Chineseness），或批判其「文化中國」理念，論文以溫瑞安、林幸謙等人為例，主要目的在指出離散台灣的馬華作家，不管是文化回歸或自我放逐，他們都以台灣為當代華文文學的文化都會，在這裡成就一番跨國文學事業。他們在這裡的書寫出版活動，頗具跨國主義或旅行跨國性質，也在台灣生產了一套極富離散與流動色彩的文本彙編（repertoire）。也因此，馬華文學與台灣文學之間的關係，既可定位為文學系統國際關係，在台馬華文學也宜視為馬華文學在台灣「境外營運」；易言之，由於其旅行跨國性，在台馬華文學既可寫入馬華文學（史），更可寫入台灣文學（史）。這也回答了李永平或黃錦樹這樣的旅台小說家究竟屬於台灣文學或馬華文學的問題。這個不分彼此的「兩者皆是」（both）或雙重屬性的答案當然不盡令人滿意，但是分了彼此是否就沒有問題了呢？「馬華文學」或「台灣文學」作為術語難道就周延地解決或統整語言、性別、性欲、國籍、族群、階級等問題了嗎？

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九七〇年代，當溫瑞安與方娥真等人以群黨模式闖蕩江湖活躍於台灣文壇之際，李永平、張貴興、商晚筠等人也在這裡得獎出書，三人分別以《拉子婦》、《伏虎》與《癡女阿蓮》展現了馬華小說的熱帶魅力，相當引人注目，也提供了台灣讀者有別於神州或詩類的馬華文學風采。李永平從馬來西亞來台灣之前，已著有小說《婆羅洲之子》，但是他的小說家地位是由在台灣出版的《拉子婦》奠定。台灣提供了他成為成熟小說家的環境。也因此，八〇年代中葉他在美國取得博士學位之後，還是選擇到台灣來，而且不出數年身分從外僑變成國民，可以說完成了他實質上對中華屬性的追尋。張貴興在七〇年代中葉來台，在此之前，他已

¹⁴ 以林幸謙的故鄉之一——馬來半島東海岸的關丹——為例，即使在一九六九年爆發的五一三族流血衝突事件之後，華文書店還是可以找到幾乎整套香港王敬義的文藝書屋翻印與出版的文星叢刊，包括余光中、周夢蝶、於梨華、葉維廉等人的著作。關丹尚且如此，吉隆坡、檳城、怡保、新山等華人多的大城市更不用說了。華文文學書市場小是事實（現在還是如此），但絕非文化沙漠到必須仰賴家庭手工業才有華文文學作品可讀的地步。

在馬來西亞的《學生週報》與香港的《明報月刊》發表小說，來台後更獲得時報文學獎的肯定。儘管張貴興多年來鮮少發抒指涉文化回歸的言論，他在台定居多年，實質上也是回歸。商晚筠在台唸書期間獲得聯合報文學獎，畢業後返馬，一九九一年在台出版短篇集《七色花水》，故世前往返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兩地。由於三人居台時間長短不一，「台灣關係」不等，說商晚筠不具本文所論述的旅行跨國性質大概不為過。

神州諸子及張貴興與商晚筠（那時李永平大概已赴美）之外，在七〇年代同一時段留台的馬華作者，除了星座詩社的陳慧樺與林綠等人，至少尚有李蒼（李有成）、余中生、賴敬文、賴瑞和、淺丘（丘瑞懋）、凌高（顏宏高）等人，人數不可謂不多。這些馬華作者旅居台灣，儘管還是可以廣義的文化回歸視之（就像說馬華作家以中文——而非馬來西亞的主流語文馬來語——為創作媒語已是一種自我放逐的姿勢），但是他們在台灣文壇活動或介入的程度，遠不如星座或神州諸人深入。而且除了李有成與余中生，這些人都已返回大馬多年了，留台只是他們人生某階段的一種經驗罷了，與諸人爾後的文學事業似乎無甚關係。¹⁵

同樣的，八〇年代上半葉，陳強華、王祖安、傅承得、羅正文、黃英俊等新生代馬華作家也在這裡起步或繼續試寫，其中陳強華曾經出掌游喚等本地詩人創辦的政治大學長廊詩社，主編《長廊詩刊》，算是跨越台馬文學疆界，但是他的詩集《化裝舞會》，跟傅承得與羅正文第一本詩集一樣，是由馬來西亞留台同學辦的大馬新聞社出版。換句話說，他們的主要活動場域其實是馬來西亞同學會的同鄉圈，台灣只是他們「境外營運」馬華文學的所在（或者是黃錦樹所說的「租借」或「旅台文學特區」）。陳強華在馬期間，已出版了為賦新詞強說愁的詩集《煙雨月》，來台深造不無文學取經或步履溫瑞安後塵的味道。但是在八〇年代初，正當溫方等神州人的中華文學故鄉幻滅之際，也是旅台同學的馬來西亞國家意識發酵之時，馬來西亞同學會的《大馬新聞雜誌》幾乎以留台人關心國是的「馬來西亞人論壇」形態在家國以外發聲，彷彿五〇年代留英馬來亞學生在倫敦所組「馬來亞人論壇」。在這種氛圍之下，陳王傅羅等人自然不會以文化回歸或自我放逐自居，也因此，他們畢業後並未滯留台灣，而是返馬書寫

¹⁵ 其中賴敬文在台灣出版了一本詩集。這些馬華作者返馬後多半停筆不寫，並沒開創甚麼文學事業，可見留台也不是取得文學身分的途徑。

〈那年我回到馬來西亞〉（陳強華的詩題）這樣的作品。

我們不妨反過來說，台北（台灣）到了一九八〇年代，已經不再適合作為具文化中國意識或中華屬性的海外人回歸的家園了，明乎此，溫瑞安等人的神州夢碎也就不太令人感到意外了。《創世紀》、《現代文學》的六〇年代早已過去，鄉土文學運動、校園民歌、《幼獅文藝》的七〇年代也過去了，台灣社會因經濟起飛而商品化物化，也因跨國資本流通而東西洋化，國民黨已開始「吹台青」，大中國神話漸漸告退，儘管美麗島事件並不太久遠，島內黨外人士已在蠢蠢欲動，異議刊物前仆後繼，等待解嚴有如等待黎明，有人則在醞釀建構「新興民族」（如還在美國放逐的許信良）或「新台灣人」（如還沒離開國民黨的李登輝）。李永平就在這樣的一個時代返回闊別八年的寶島教書寫作，卻因文化原鄉的失落而寫了一部警世大書《海東青》，將台北城寫成慾慾橫流的人間地獄，自己則繼續在尋找「他我」（alter-self）朱鵠與想望失落的文化／記憶故鄉。

相對於李永平（婆羅洲－馬來西亞－台灣－美國－台灣〔台北－高雄－台北－花蓮〕）、張貴興（婆羅洲－馬來西亞－台灣〔台北－宜蘭－台北〕）或黃錦樹（馬來西亞－台灣〔台北－埔里〕），溫瑞安、方娥真與林幸謙其實是「在台」又「不在台」的跨國在台馬華文學案例。溫瑞安與方娥真從台灣出境後，據說返馬時被堅守反共國策的大馬政府拒絕入境，後來獲得金庸擔保，二人遂在香港居留發展。林幸謙畢業後離開台灣，也是到香港去，並在那兒居留迄今。他們的行旅軌跡相仿（馬來西亞－台灣－香港），同樣基於對「中華屬性」的堅持與追尋而以台灣為文化回歸的家園，結果也都對台灣的現實文化環境與中華屬性的命運感到某種程度的失望。¹⁶不同的是，溫瑞安以烏托邦式（或唐吉訶德式）的武俠神州理想試圖再中華化自己及社員，以天下為己任，在台期間積極創作發表，出書頻頻，作品入選多種選集，而林幸謙則選擇再度離散，詩文集在台灣出版時他已移居香港。他在一九九三年離開台灣時書寫短詩〈離開民國〉言志：

離開一座孤島

¹⁶ 黃錦樹在論神州詩社的宏文中曾指出溫瑞安來台後對台北的美國化感到痛心疾首。這是一個馬華中華屬性與台灣的中華屬性碰撞的例子。兩者的混雜性可能更值得觀察。詳黃錦樹 1998: 219-77。

被我偽裝成，故鄉的異國
離我遠去
美麗的歷史已經顛覆
消失的他者
也是一種鄉愁
一種偽裝的回歸（36）

因文化回歸或文化鄉愁而對台灣產生認同感情，遂將異鄉當故鄉。等到想像中的美麗歷史無法在現實中尋獲，方才領悟那種鄉愁其實只是「一種偽裝的回歸」。兩年後，林幸謙在另一首題做〈破碎的鄉愁〉的詩中再度懷想離鄉遠行的希望與幻滅：

秋天我隻身離開半島
意圖解構鄉愁的密碼
卻發現破碎不堪
夢的碎片
滑過銀河的中心
劃破中年（160）

在七〇年代初那場台馬兩地發生的馬華作家文化回歸爭論中，自我放逐也是論述議題，例如賴瑞和的其中一篇文章題目即為〈「文化回歸」和「自我放逐」〉。儘管「文化回歸」和「自我放逐」都是「寫在家國以外」，都顯示流動者的認同政治傾向。易言之，兩者的流動方向固然不一：回歸為向心，放逐為離心，然而流動的結果總是：「不在家國」。此外，馬華作家的「文化回歸」和「自我放逐」辯證與複雜關係還可以進一步說明。「文化回歸」和中華屬性習習相關，「自我放逐」卻不一定如此。例如，溫瑞安與方娥真諸神州成員當年選擇文化回歸，後來溫方自我放逐香江。另一方面，即使當初因文化回歸而離國，然而回歸文化主流或母體之後，依然有驅使再流動的各種變數，溫方在香港落腳即為實例，黃昏星等人後來回到馬來西亞也可做如是觀。在當代文化論述中，「放逐」已不一定是政府強迫人民的政治行為，而移居也不再是單向移出移入。旅行與流動的

頻繁便利，使得變易居所成為常態，移居也成為跨國遷徙。

因此，「文化回歸」和「自我放逐」的模式，已不足以詮釋八〇年代末或九〇年代以後馬華作家陸陸續續來台離台或來台以後在這裡成為馬華作家的流動與游離現象，除了林幸謙的例子。這些台馬漂泊流動的馬華跨國作者包括黃錦樹、陳大為、鍾怡雯、辛金順、吳木焱、歐陽林、廖宏強、黃暉勝、胡金倫、張草等。他們畢業後因教書或其他工作居留台灣，但是經常往返馬來西亞與台灣，成為旅行跨國性的踐行者。「旅行跨國性」一詞原是林玉玲（Shirley Geok-lin Lim）用來詮釋若干香港英語詩人跨國旅居香港及澳洲或加拿大這現象的說法。香港人從一九七、八〇年代開始即設法出走他鄉（多半為其他英聯邦國家），可是在九〇年代或香港回歸／大限前後卻紛紛回流，成為「太空人」，往返奔波於香港與移居地之間。

文化理論家如柯翰（Robin Cohen）亦嘗聲稱離散「涉及身體居住在某一國家，但靈魂或在精神上旅行於該國家的時間／空間界域之外」（135-36）。九〇年代以降的在台馬華跨國作家即可做如是觀，因此不能以文化回歸視之。這也可以簡單地用來解釋何以黃錦樹一再書寫暗夜膠林舊家燈火、陳大為詩中的南洋圖像格外凸顯、鍾怡雯的故居人事成為她的記憶戀物，甚至張貴興何以在多年以後回頭正視熱帶雨林邊緣的原初慾望場景，因為那正是他們雖然身處台灣，其靈魂或精神卻旅行於台灣的時間／空間界域之外，神遊原鄉，「和自身存在的歷史對話」（黃錦樹 2001: 363）的方式。

如果不是文化回歸，這批「海外人」或「異鄉客」或（亞洲／非歐美白人）外籍人士何以要在台灣長期居留，在他鄉書寫熱帶雨林或膠園小鎮？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台灣，尤其是台北，作為華文文化都會空間的資源、氛圍與魅力。黃錦樹曾指出「台北作為一個發達資本主義下的都市及文化空間，猶如三、四十年代的東京之於日據下受日本教育長大的台灣青年——以日語寫作的那些人，作品亟求在日本文壇獲得認可，以期魚躍龍門，榮歸故里」（黃錦樹 1998a: 28）。在台馬華作家參加台灣文學獎，主要也是尋求台灣文壇的認可，考驗自己領取華文文學國度身分證的能耐。而在馬來西亞的官方文化論述裡，華文文學作者並不具「國家文學」作者身分，因為他們並非以馬來文書寫。只好自外於國家主流言談與公共空間。事實上，華文作者也只能靠民間文化建制（如花蹤文學獎）的肯定建構自己的文學身分。



其次是部份馬來西亞華裔的後認同傾向（post-identity）。黃錦樹在近作〈出走，還是回歸？——關於國家文學問題的一個駁論〉中的結論：「所以近年我提倡非國家文學——否定國家文學」（2004b）頗可作為後認同傾向的陳述。林幸謙在一九九五年有詩曰〈海外人〉，描述這種認同的失落感：

儀式開始的那年
慾望早就落在邊陲
.....
故鄉以外，他們告別
用異族的文化
記述祖先的故鄉，逃離自己
.....
故鄉的海水把故土埋葬
紛亂埋葬的憧憬
化為海外的中國
前世他們離開
今生的根
喪失在汪洋的海上（162-65）

林幸謙在一九九五年——馬來（西）亞獨立近四十年之後——還以「海外（華／中國）人」自居，顯然意在否定官方論述中的國族建構，同時自我邊陲化。但是在一九九〇年代稱華裔公民為「海外人」，顯然不無尷尬之處，而且也不見得會獲得大多數馬來西亞華人認同，卻令人驚覺華人在東南亞獨立國家的「後」海外人處境。¹⁷華人身為馬來西亞公民，國家認同對象當然是馬來西亞，身分屬性自非「海外（華／中國）人」，儘管「海外（華／中國）人」的標籤總是如影隨形。林幸謙的〈海外人〉一詩即反映了這種歷史吊詭。馬來西亞非馬來裔公民面對的處境是，政府在多元種

¹⁷ 誠如王德威在〈後遺民寫作〉中所指出，「後」「不僅可暗示一個世代的完了，也可暗示一個世代的完而不了」。〈後遺民寫作〉刊於《印刻文學生活誌》13（2004）：11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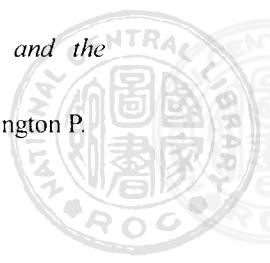
族多樣文化的社會以土著論述制定國家文化政策，在公共空間獨尊馬來語言、文學與文化，華人與印度移民的語言與文學早已被「少數化」(minoritize)至個別族群的私人語用層次，「失語」或「失聲」成為揮之不去的陰影或危機意識。同時，華人與印度移民由於文化認同對象不同而無法與國家認同結合（華印裔公民的國家認同並無問題，但要同時保留母語文化認同才是問題），勢必造成身分危機，認同分裂。

在台馬華作家不認同馬來西亞的種族政治與單一文化政策，在族群同文同種的台灣居留，卻不表示他們認同九〇年代台灣的主流台獨意識形態或在野黨派的大中國情結。在台馬華作家這種「兩者皆非」(neither-nor)或「非此非彼」(neither here nor there)的後認同意涵，還可以黃錦樹的「沒有家園論」來表述。黃錦樹將李永平的歸返詮釋為「原來不過是流亡……——錯位的歸返」(2004a: 159)。而像李永平或黃錦樹自己這樣的居留者，「無形中默守著房客的倫理，意識到居住在借來的地方，甚至時間也是借來的——移動的中途站」(黃錦樹 2004a: 161)。這也解釋了何以黃錦樹近來的小說（例如〈另一個〉）充滿了錯位、錯別、錯體、錯失這些母題。

從六、七〇年代的文化回歸與／或自我放逐到八、九〇年代的旅行跨國，馬華作家離散台灣，歷經各種認同變異與身分流動。就文學（史）跨國性而言，在台馬華作家雖在馬華文學與台灣文學複系統中位處邊陲，卻有「兩者皆是」的優勢屬性既可寫入馬華文學史，也宜寫入台灣文學史；然而從台灣與馬來西亞政治認同角度而言，在台馬華作家很可能處於「兩者皆非」的屬性歸零狀態（還是兩邊皆「政治不正確」？——君不見在台馬華作家既在台灣回憶與書寫熱帶雨林與膠林暗夜而不寫鹿港小鎮或台北二一，又沒有熱情投入建設以馬來文書寫的國家文學），雖跨國而實邊陲。或許這才是在台馬華作家的後認同特質或處境，也是林幸謙詩文中一再出現的「漂泊」與「邊陲」模題(motif)以及黃錦樹最近的論述文章所導向的反思命題——終究還是不在家國，沒有家園。

引用書目

- Ball, John Clement. 2004. *Imagining London: Postcolonial Fiction and the Transnational Metropolis*. Toronto: U of Toronto P.
- Cohen, Robin. 1997. *Global Diasporas: An Introduction*. Seattle: U of Washington P.



- Lim, Shirley Geok-lin. 2002. “‘Traveling Transnationalism’: Locating Hong Kong Literature in English.” *Sun Yat-sen Journal of Humanities* 14 (2002): 53-66.
- 林幸謙。1999。《詩體的儀式》。台北：九歌。
- 黃錦樹。1998。《馬華文學與中國性》。台北：元尊文化。
- 。1998a。〈緒論：馬華文學與在台灣的中國經驗〉。1997。黃錦樹，《馬華文學與中國性》27-43。
- 。1998b。〈神州：文化鄉愁與內在中國〉。1991。黃錦樹，《馬華文學與中國性》219-77。
- 。2001。〈後記：錯位、錯別、錯體〉。《由島至島／刻背》。台北：麥田。361-65。
- 。2004a。〈沒有家園〉。《印刻文學生活誌》12：158-62。
- 。2004b。〈出走，還是回歸？——關於國家文學問題的一個駁論〉。《星洲日報》14 November 2004 : 5。
- 賴瑞和。1974。〈「文化回歸」和「自我放逐」〉。《馬華文學》。溫任平（編）。香港：文藝書屋。153-56。

張錦忠，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